

淮南市“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征求意见稿)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0月

目录

一、背景与形势	1
(一) “十三五”工作进展	1
1.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1
2.地下水污染防治稳步推进	2
3.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取得积极进展	2
(二) 存在的主要问题	4
(三) 形势研判	4
二、总体思路	5
(一) 指导思想	5
(二) 基本原则	5
1.保护优先，源头减量	5
2.系统治理，管控风险	6
3.有序推进，突出重点	6
4.政府引导，落实责任	6
5.部门联动，明确职责	6
(三) 主要目标	6
1.总体目标	6
2.具体指标	7
三、主要任务	8
(一) 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攻坚	8
1.深入推进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8
2.巩固提升农用地分类管理	9
3.严格建设用地方案地准入管理	11
(二) 加强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	14
1.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管理体系	14
2.强化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	15
3.加强地下水污染源头预防、风险管控与修复	16

(三) 改善农业农村生态环境	18
1.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	18
2.提升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	19
3.推进健康养殖	19
4.强化农业面源污染监管	20
5.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21
6.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21
7.有序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	23
8.提高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	24
9.加强农村生态系统修复与保护	24
(四) 提升生态环境监管能力	26
1.强化生态环境监测保障	26
2.加大生态环境执法力度	26
3.提高环境监管与应急处置能力	27
四、保障措施	28
(一) 加强组织领导	28
(二) 完善经济政策	28
(三) 加大宣传引导	28
(四) 加强实施评估	29

淮南市“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征求意见稿)

为推进“十四五”时期土壤、地下水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及国家、省相关规划等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背景与形势

(一) “十三五”工作进展

“十三五”以来，淮南市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大力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以及《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推进土壤、地下水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取得积极成效，土壤环境风险管控进一步强化。

1. 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我市认真贯彻落实《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各项要求，出台《淮南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明确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目标、工作任务和工作措施，全市建立了土壤污染防治协调推进机制，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基本掌握了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完成全市的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已查明的受污染耕地全部落实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措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95%、完成《淮南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

案》确定的目标任务。贯彻落实污染源头监管，全市涉及土壤污染重点监管的企业纳入监管名录，并每年进行动态更新、公示，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制度等各项源头防治措施逐步落地。

污染地块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全面落实以“污染地块名录”为核心的建设用地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制度，多部门联动把关机制基本形成。严格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准入管理，严防土壤环境风险，截至目前我市没有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2.地下水污染防治稳步推进

2020 年在全省率先启动全市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组织实施了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20 年）终期评估。完成淮南市国控地下水监测点目标考核任务，地下水考核点及地下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监测得到加强。开展种植业结构调整与布局优化，在地下水高污染风险区优先种植需肥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严格控制地下水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农业面源污染。完成了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的监督性监测。对全市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地下储罐信息进行备案，督办了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全市 123 家加油站的 437 个地下储罐全部完成了防渗改造。全市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稳定。

3.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取得积极进展

我市农村环境整治取得成效。完成 290 个建制村整治任务，达到“十三五”总目标任务要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与问题整改深入推进。全市建设乡镇政府驻地污水处理设施 70 处，实现了全市乡镇政府驻地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通过省级美丽乡村建设共实施 1

73 个村建设项目，完成 163 个村的污水治理任务。全面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校核，将 14 条黑臭水体列入整治清单。寿县整县试点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

全市加强对畜禽粪便、沼渣、沼液等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监督管理，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和进一步规范管理，防止土壤污染。截至 2020 年底，我市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为 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97%，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为 100%。2020 年我市畜禽粪污产生量为 275.35 万吨，畜禽粪污综合利用量 268.48 万吨，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97.5%。

全面查清辖区内禁养区划定情况，建立工作台账，全面核实禁养区划定依据、范围、面积，所禁止的养殖规模标准，关闭和搬迁养殖场户规模等情况，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超划禁养区情形进行整改，调整前我市禁养区共有 172 个，禁养区面积 1127.11 平方公里，调整后禁养区共有 150 个，禁养区面积 852.81 平方公里。

制定了废弃农膜回收利用规划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规划，目前全市共有农业废弃物回收中心 68 个，初步形成了布局合理、方便群众交售的废旧农膜回收网络体系。在寿县、田家庵区等地开展地膜残留监测，逐步建立与我市地膜覆盖面积相适应的地膜监测网络。大力推广应用配方肥，推广农机农艺一体化施肥技术、水肥一体化技术、绿肥种植技术和推广高效新型肥料（包括缓（控）释肥料、水溶肥料、生物肥料等）。推广应用有机肥（堆肥+商品有机肥）和农作物秸秆还田技术。2020 年我市农作物播种面积 852.72 万亩，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面积 778.53 万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 91.3%。主要农作物肥料利用率达到 40%，化肥使用量增幅持续保持零增长。2020 年持续加大商品有机肥、农家肥等在农作物上的推广应用。全

市推广应用有机肥(农家肥+商品有机肥)18.53万吨,应用面积54.34万亩,其中商品有机肥施用面积占有机肥施用面积的66.25%。推广应用有机无机复混肥(实物量)7.95万吨,应用面积19.6万亩。通过有机肥资源替代化肥措施推广,减少化肥养分投入,改善农产品品质。化肥使用量2015年为297459吨;2019年为268314吨;2020年为261046吨。开展常态化耕地质量监测和土壤墒情监测,发布土壤质量和墒情报告,开展耕地质量调查与评价。

(二) 存在的主要问题

土壤环境监管体系需进一步完善。淮南煤矿开采历史久,产生和遗留不少废弃矿山井巷、废石堆、采煤沉陷区等,需进一步纳入日常管理和监督性监测相结合的监管体系中,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进行重点监管,进一步加强矿山环境综合治理。部分重点监管企业尚未有效履行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土壤污染防治法定义务;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的规范性需进一步加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过程监管需要加强。沿淮河等化工企业搬迁区域腾退地块,土壤和地下水风险管控压力较大,政府土壤污染治理管控资金存在一定缺口。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任务艰巨。部分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存在环境安全隐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不足。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程度较低,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总量大,粪污资源化利用率需继续提升,种养结合程度不够。农药、化肥施用强度较高。

(三) 形式研判

“十四五”期间,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面临重要战略机遇。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引领下,将继续保持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的战略定力,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和系统治污,“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不断深入人心,生态

文明建设体制机制逐步健全，为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持续释放政策和制度红利。随着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等国家重大战略推进实施，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安全成为区域绿色发展的重要支撑。

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本着稳中求进总基调，把握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和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总要求，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风险管控、系统修复，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系统治污，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人居环境安全、地下水生态环境安全、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为目标，以实施一批源头预防、风险管控和修复重大工程为抓手，解决一批本市突出的土壤、地下水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问题，全面提升监管能力，促进土壤与地下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推进农业农村绿色发展，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做出新贡献。

（二）基本原则

1. 保护优先，源头减量

加强空间布局管控，强化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以重点行业企业、工业园区和农业农村突出环境问题为抓手，持续推进污染源和污染隐患排查整治，切断污染物进入土壤、地下水环境的途径。加强环境准入和日常监管。强化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与乡村生态文明建设有机融合，推进农业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产业模式生态化，实现源头减量。

2.系统治理，管控风险

统筹城乡生态环境一体保护，坚决守住受污染耕地风险防控、污染地块开发安全、地下水污染防治扩散、农村黑臭水体防反弹这四根底线，建立健全“及时发现问题、及早解决问题”的风险隐患管控机制。加强土壤环境管理人员培训和土壤污染防治宣传。

3.有序推进，突出重点

根据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地下水环境质量调查和土壤污染防治试点示范推进情况，以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为重点确定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区域，严格管控受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以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场地为重点，实施因地制宜，分类管理，全程指导，保障农产品和人居环境安全。

4.政府引导，落实责任

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为土壤污染治理提供政策和制度保障，做到目标、任务与投入、政策的匹配。严格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强化责任追究，做到稳定达标排放。鼓励社会参与，加强环境信息公开和舆论引导监督。

5.部门联动，明确职责

土壤和地下水、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治理是一个系统工程，涉及生态环境、农业、粮食、发改、国土、规划、财政、住建、城管等多个部门，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实现部门联动，协同做好土壤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工作。

（三）主要目标

1. 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地区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得到巩固提升；农

业面源污染得到初步管控，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水平持续提升，农村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农业农村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

到 2035 年，全市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重点建设用地地块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农业面源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农村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得到完善，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农村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基本实现，建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农村现代化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2. 具体指标

“十四五”期间，设置主要指标 8 项，涵盖土壤、地下水、农业农村污染防治等三个领域。

表 1 “十四五” 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主要指标

指标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 年	2025 年目标	指标属性
土壤 生态环境	1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5%	95%	约束性
	2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	/	有效保障	约束性
地下水 生态环境	3	地下水国控点 V 类水比例 (%)	无	保持稳定	预期性
	4	“双源”周边地下水监测点位水质	/	保持稳定	预期性
农业农村 生态环境	5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 (%)	17.06%	40%以上	预期性
	6	农村环境整治村庄数量	---	新增 130 个	预期性
	7	主要农作物化肥使用量	---	完成省下达任务	预期性
	8	主要农作物农药使用量	---	完成省下达任务	预期性

三、主要任务

（一）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攻坚

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公众健康为核心，按照“控源头、防新增、重监管、保安全”的思路，强化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防止新增土壤污染；强化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管控，巩固提升农用地分类管理；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重点建设用地地块为重点，严格准入管理，坚决杜绝违规开发利用。

1.深入推進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严格控制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污染物排放。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动态更新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对“十三五”污染源整治情况开展“回头看”。将符合条件排放镉、汞、砷、铅、铬等有毒有害大气、水污染物的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纳入大气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2023年6月底前，对大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实现自动监测，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运用监测数据核算颗粒物、重金属等排放量，纳入执行报告上报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并公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排查矿区无序堆存的历史遗留废物，根据排查结果及污染风险，制定整治方案，分阶段治理，降低矿区遗留固体废物污染灌溉用水或随洪水进入农田的风险。（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按职责

负责）加快推进废弃矿山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因地制宜管控矿区污染土壤和酸性废水环境风险,重点保障农业生产和生活用水安全,鼓励采取自然恢复等措施。督促矿山企业依法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完善和落实水土环境污染修复工程措施,切实防治土壤污染。以实现资源利用高效化、开采方式科学化、生产工艺绿色化、矿山环境生态化为目标,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等参与)

强化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监督。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2025年底前,重点监管单位排污许可证应当全部载明土壤污染防治义务,有效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至少完成一轮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整改,新增重点监管单位应在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后一年内开展排查整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按规定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及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定期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督性监测。(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按职责负责)

2.巩固提升农用地分类管理

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根据土地利用变更、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结果等,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调整结果经省人民政府审定后报送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并将清单上传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未利用地以及重点监测农用地拟开垦为耕地的,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实施分类管理,保障新增耕地的土壤环境质量。原则上禁止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工矿用地复垦为食用农产品耕地;确需复垦为耕地的,应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依法进行分类管理。(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负责)

村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负责）

加强优先保护类耕地的严格保护。根据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结果，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坚持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等空间管控边界。依法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综合采取占补数量和质量平衡、高标准农田建设、周边污染企业搬迁整治等措施，确保全市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与2020年相比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负责）

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制定并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全面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针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相关县（区）要依法提出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建议，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鼓励采取种植结构调整、退耕还林还草、生物修复等措施，确保严格管控类耕地得到安全利用。对列入严格管控类且无法恢复治理的永久基本农田，进行调整补划。开展严格管控类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等措施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各地落实情况。（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与）

综合提升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开展耕地土壤酸化治理，通过完善田间排灌工程，结合施用石灰性土壤调理剂、增施有机肥和改善耕作制度等综合措施，提升土壤pH值，增强土壤抗酸化能力，提升耕地质量。对镉等重金属污染的耕地，因地制宜实施耕地生态修复，切断重金属等污染源头，推进以降低土壤中污染物含量为目的的修复试点工作。加强涉及耕地污染状况和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等方面的信息

共享，推动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粮食收购、食品安全监管等环节的联动把关。（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按职责负责）

3.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深入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以及腾退工矿企业用地地块为管理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借鉴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经验，健全并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调查评估过程质控制度。加强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应用，对列入优先管控名录地块进行严格监管，优先对调查确定的超标和高风险地块开展深入调查和风险评估。（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参与）充分发挥环境大数据辅助监管的作用，将全市注销、撤销排污许可证企业及时纳入监管范围。对列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地块，因地制宜适当提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化解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与土地开发进度之间的矛盾。（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负责）

加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污染地块为重点，严格落实风险管控和修复。以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等专项行动遗留地块为重点，加强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建立重度污染地块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制度，从严管控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优先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加强企业环境治理责任制度建设，探索在产企业边生产、边管控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模式。鼓励绿色低碳修复。强化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事中和事后监管，防止转运污染土壤非法处置，以及农药类等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异味等二次污染。严格效果

评估，确保实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目标。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协同推进土壤和地下水风险管控和修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等按职责负责）

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调查评估的土壤污染风险不明地块，杜绝进入用地程序。严格污染地块用途管制，落实准入管理要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按职责负责）

强化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管。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会同生态环境等部门，将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空间信息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的“一张图”。市、县(区)生态环境部门、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应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编制、备案和实施拆除活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及时与生态环境部门共享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信息，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变更或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信息，以及涉及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空间规划等相关信息。市、县(区)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要及时将拟关停并转、破产或搬迁污染企业名单和相关信息书面通报同级生态环境部门。各县（区）生态环境部门要会同同级自然资源和规划、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动态更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名录。完善部门联动监管机制，防止未开展或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目标的污染地块投入开发建设，居住、学校、养老机构等用地

应在毗邻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完成后再投入使用。推进利用卫星遥感等信息化技术与现场核查手段相结合监管污染地块（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按职责负责）

加强信息公开制度落实。在土地收储、出让以及房地产出售等环节，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公开地块原土壤污染状况及污染治理修复情况。各级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加强房地产出售环节污染防治公示情况检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参与）监督落实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信息公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按职责负责）

专栏 1 土壤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工程

1.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工程

开展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排查整治，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督性监测，对淮南市灌溉规模在 10 万亩及以上的农田灌区水质情况进行监测。

2.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

实施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实施原安徽淮化集团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

3. 土壤环境状况调查与评估工程

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以及腾退工矿企业用地地块为管理重点，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优先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的超标和高风险地块开展深入调查和评估。开展全市疑似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调查，确定地块风险等级。

4.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

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污染地块为重点，严格落实风险管控和修复。以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等专项行动遗留地块为重点，加强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

（二）加强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

以保护和改善地下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调查评估，保障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环境安全，探索实施地下水重点污染源的源头预防和管控修复工程试点，试行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分类防控，协同治理，遏制地下水污染。

1.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管理体系

强化地下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针对国家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组织开展污染溯源调查，分析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并逐一排查污染成因。对因非地质背景导致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或导致地下水质量为Ⅴ类的，制定地下水质量达标方案或改善方案。到2025年，完成国家下达的地下水水质“十四五”目标。（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等按职责负责）

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应用全省“双源”调查评价结果和淮南市地下水环境质量调查结果，完成全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定，初步确定保护区、防护区和治理区分布、范围和分区防治措施。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动态调整机制。到2025年底，根据地下水水文地质调查、污染调查和环境监测结果，完成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调整。（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等按职责负责）

健全地下水环境信息共享和部门联动监管机制。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共享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水文地质勘查、地下水

资源调查等信息。完善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联动监管机制，联合开展地下水污染成因和趋势分析、污染防治区划、污染源头预防和管控等试点工作。生态环境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推进地下水环境“一张图”管理，实现水文地质分区、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点污染源等信息共享。（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等按职责负责）

2.强化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

开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污染风险排查。开展县级及以上和典型“千吨万人”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推进县级及以上城市浅层地下水型饮用水重要水源补给区划定，加强补给区地下水环境管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等按职责负责）

规范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环境管理。构建“划、立、治、测、管、服”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工作体系。开展城镇、农村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优化调整，探索利用遥感等技术开展保护区环境监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立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针对水质超标的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综合采取污染防治、水厂深度处理或更换水源等措施，确保饮水安全。加强对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的日常监管，推进落实属地管理，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持续开展基础调查，建立档案制度，做到县级及以上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全覆盖。（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负责）

保障特定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加强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减少重污染河段侧渗和垂直补给对地下水污染，确保傍河水源地

水质安全。实施饮用天然矿泉水水源环境保护，对水质达不到要求的，制定并落实整治措施。（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等按职责负责）

3.加强地下水污染源头预防、风险管控与修复

开展污染源周边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开展“一企一库一站”（地下水重污染工业企业、尾矿库、加油站）和“两场三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再生水农用区）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结合污染源普查、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地下水环境质量调查和环境地质调查等成果，查清基本信息、环境管理、水质状况等内容，评估地下水环境风险。2025年底前，完成全市化工园区、重点工业企业、重点加油站、重点危险废物处置场、重点垃圾填埋场、重点矿山开采区、重点再生水农用区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等按职责负责）

落实地下水重点污染源防渗和监测措施。督促“一企一库一站”和“两场两区”采取防渗漏措施，按要求建设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开展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研究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推动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指导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优先开展地下水污染渗漏排查，针对存在问题的设施，采取污染防治改造措施。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周边地下水环境监测。（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负责）

开展城市生活污染渗漏排查修复。开展城市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到2025年，基本完成市政雨污错接混接点治理及破旧管网修复改造，

基本建立城市污水管网定期检测制度，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明显提高。基本实现城市原生垃圾“零填埋”和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负责）

推进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根据全省“双源”调查评价和淮南市地下水环境质量调查结果，及工业集聚区、危险废物处置场等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等结果，对环境风险不可接受的，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阻止地下水污染羽扩散，加强风险管控后期地下水环境监管。危险废物处置场责任单位在填埋场运行期间，依法依规每两年至少开展1次环境安全性能评估；对于已封场的危险废物填埋场，开展长期维护及地下水水质监测。（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按职责负责）试点开展废弃钻井、矿井地下水污染防治、沉陷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负责）

开展地下水污染修复试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等应依法包括地下水相关内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要统筹推进土壤和地下水风险管控和修复。针对地下水有机污染物、重金属等迁移性强的污染物，综合考虑水文地质条件、重点区域（饮用水源补给区、矿泉水源地）和经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开展地下水污染修复试点。（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科技局等按职责负责）

开展地下工程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试点。严格控制超采区内工农业生产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市水利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与）新建地下工程或进行地下勘探、采矿等活动，特别是穿越断层、断裂带以及节理裂隙的工程设施，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含水层疏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

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负责)

专栏 2 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工程

1. 淮南市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项目

针对全市重点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源地、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处置场、重点工业污染源、矿山开采区、加油站等区域周边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2. 淮南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定项目

综合考虑水文地质结构、地下水污染源荷载、脆弱性、地下水使用功能、污染状况和行政区划等因素，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体系，划定地下水污染保护区、防控区及治理区，根据不同分区采取针对性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3. 地下水国控监测点位水质污染溯源调查

开展地下水国控监测点位污染溯源调查，编制水质达标(保持)方案并实施。

(三) 改善农业农村生态环境

以改善农村生态环境、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统筹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和农村环境整治，加大农村生活污水、农村生活垃圾和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力度，深入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到 2025 年，全市新增完成约 130 个行政村的环境整治任务环境整治任务。

1. 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

推广精准施肥、有机肥替代化肥，加强农业投入品规范化管理，探索与畜禽粪肥还田利用有机结合，健全投入品追溯系统。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推进建化肥农药减量施用。在蔬菜种植集中区域、粮食主产区等重点区域，全面实施精准施肥。开展化肥减量增效和有

机肥替代化肥试点示范。推进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与全程绿色防控，因地制宜推广先进施肥施药机械和技术。进一步提高农民科学施肥用药意识和技能，加强专业化农业科技服务队伍建设，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社会化服务组织的示范引领作用，带动绿色高效技术更大范围应用。持续推广节水农业，加强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和节水改造，稳步提高灌溉水利用效率。鼓励以循环利用与生态修复相结合的方式治理农田退水。到 2025 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负增长，利用率均达到 43%，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进一步提升。（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水利局等按职责负责）

2.提升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

在种养密集区域，探索整县推进秸秆、农田残膜、农药包装等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模式。适时开展农膜区域性绿色补偿制度试点示范，推广地膜减量增效技术，从源头推进地膜回收。完善废弃地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制度，试点“谁生产、谁利用，谁销售、谁回收”的生产者和销售者责任延伸机制。强化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推动形成布局合理、链条完整的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格局，建立完善的秸秆综合利用体系。构建秸秆利用补偿制度，完善秸秆资源台账制度，推进秸秆利用长效化运行。到 2025 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农膜回收率提高到 85%。（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强化各级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综合运用现代化环境监测手段，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实行群防群治，完善重点区域网格化监管制度。（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3.推进健康养殖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寿县、潘集、凤台编制实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优化调整畜禽养殖布局，促进区域养殖总量与资源环境

承载力相协调。（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参与）推动种养结合和粪污综合利用，探索县域统筹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有效模式。建立县域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台账，支持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模式。落实畜禽疫病综合防控措施，强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培育壮大畜禽粪污治理专业化、社会化组织，形成收集、存储、运输、处理和综合利用全产业链。到 2025 年，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稳定在 97%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负责）

加强畜禽养殖业环境监管。依法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与管理。实施畜牧业发展规划和新建、改建、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畜禽规模养殖场排污许可制度，建立畜禽规模养殖场视频监控系统，依法严查畜禽粪污偷排、直排、丢弃等环境违法行为。（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负责）

推广水产绿色养殖。以县域为基本单元，优化水产养殖空间布局，合理控制养殖规模和密度，严格水产养殖投入品管理。大力发展生态健康养殖，发挥水产养殖生态修复功能。积极推进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到 2025 年，水产养殖主产区 200 亩以上集中连片养殖池塘尾水实现循环利用或达标排放。（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等按职责负责）规范工厂化养殖企业尾水排放监管。（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4. 强化农业面源污染监管

加强农业污染源调查和监测。结合生态环境、农业生产、农资销售等调查统计工作，探索建立农业农村生态环境调查与统计制度。组织开展化肥农药施用量调查统计核算，逐步摸清化肥农药使用变化情

况。利用实地调研、台账抽查等方式，对化肥农药投入、畜禽和水产养殖等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抽查核实。（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参与）补充、调整和优化农村环境监测点位，重点在大中型灌区等进行农田灌溉水质长期监测，开展畜禽粪肥还田利用全链条监测，重点加强对暴雨、汛期等重点时段水质监测。探索利用现代监测技术，对农田、养殖点等污染源进行动态识别。（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开展水源地整治。以"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推进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全面排查全市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畜禽养殖、水产养殖、垃圾堆放等环境风险源。制定水源地专项整治方案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通过整治风险源、更换水源地等方式，不断提高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污染防治、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水平。到 2025 年底，完成"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整治任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厅、市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负责）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监管。强化从水源地到水龙头的全过程监管，落实水源保护、工程建设、水质监测"三同时"制度。建立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健全定期监测报告、应急事件处置、违法行为举报、水源信息公开、监督考核评价等工作机制。按季度监测评估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状况，由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向社会公开饮用水安全状况。（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负责）

6.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统筹规划实施生活污水治理。以县为单元，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

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和统一管理。优先治理引江济淮工程输水沿线、重点生态功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需改善的控制单元等环境敏感区，重点整治水源保护区、黑臭水体集中区域、城乡接合部、乡镇政府驻地、中心村、旅游风景区等地区的农村生活污水。推进乡镇政府驻地、中心村、旅游风景区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加强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美丽乡村中心村建设、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农村改厕等重点工作衔接，确保项目、工程和政策有机联动。到 2025 年，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40%以上。（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负责）

推进乡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实施乡镇政府驻地管网完善和修复改造，消除管网覆盖空白区，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服务区域拓展延伸，提高污水收集率。开展工艺、设备、运维等情况排查，实施乡镇政府驻地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确保设施稳定运行。加强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全过程监管，建立台账，推进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防止二次污染。到 2025 年底，所有乡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75%。（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科技局、市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负责）

有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面排查已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现状，分类制定改造方案，确保已建设施长效稳定运行。因地制宜选取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模式，城镇周边村庄的生活污水优先纳入临近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纳管处理；对不能纳管处理的常住人口大于 200 人或污水产生总量大于 20 吨/天的村民集中居住区，鼓励采用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对居住相对分散、生活污水难以统一收集的村庄，采用化粪池、沼气池等设施处理粪污，通过定

期清掏还田或接入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等方式，实现粪污资源化利用及达标排放。规范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与处理设施的验收管理，提高工程装备建设质量。（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科技局、市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负责）

强化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监管。健全设施运行管护机制，制定出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办法，明确设施产权归属和运维责任主体。鼓励实行第三方治理依效付费制度，确保建成一个、运行一个、达效一个。建立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监管台账，对日处理能力 20 吨及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进水和出水，开展常规水质监测。探索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智能监控平台。定期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排查评估，分类实施提质增效。（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负责）

7.有序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

强化系统施治。结合美丽宜居村庄建设等工作，根据黑臭成因和水体功能，因地制宜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水体净化等措施，推动实现“标本兼治”。到 2025 年底，全面消除农村黑臭水体。（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负责）

强化环境监管。实施农村黑臭水体分级管理，实行“拉条挂账，逐一销号”，对纳入国家和省重点监管清单并完成治理的黑臭水体进行监测评估。对新发现农村黑臭水体或返黑返臭水体，及时纳入监管清单安排整治，对整治完成的黑臭水体进行动态监管，并将农村黑臭水体排查结果和整治效果在行政村和各县（区）进行公示。推动河（湖）长制体系向村级延伸，实现农村黑臭水体有效治理和长效管护。（市

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负责）

8.提高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

健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健全“户集中、村收集、乡镇转运、市县处理”为主、“户集中、村收集、直收直运、市县处理”为辅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力争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全覆盖，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5%。推进市场化运作、专业化治理、信息化管理、群众化参与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进程，提升治理效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负责）

提升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引导农村群众转变生产生活方式，探索具有农村特色的生活垃圾分类方法，建立以县域或乡镇为基础的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推广源头分类减量，开展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实现有毒有害垃圾单独收集并规范处置、易腐垃圾就近就地堆肥（沤肥）等再利用、其他垃圾直运至焚烧厂或卫生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处置。统筹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县创建，及时总结推广示范县成功经验和做法，不断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长效机制。（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供销社等按职责负责）

9.加强农村生态系统修复与保护

推进农村生态系统修复。坚持节约集约用地，科学布局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统筹推进农村生态系统保护与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开展乡村绿化和国土整治行动，提高农村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持续实施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积极开展农村水系连通和综合整治，加强湿地保护和修复，扩大小微湿地面积，构建结构完善的湿地生态

系统，推进退田还湖还湿、退圩退垸还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负责）

促进农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转化。发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有效供给。结合乡村生态资源禀赋、历史文化发展和乡村旅游等特色产业，健全乡村生态产业链。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转化模式，促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生态振兴有效衔接。（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牵头，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负责）

专栏 3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工程

1.农村饮用水水源地调查与评估项目

针对工业企业、畜禽养殖、水产养殖、垃圾堆放等农村饮用水水源地重要污染源，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调查评估。

2.农村黑臭水体及生活污水治理调查评估项目

开展农村黑臭水体及生活污水治理成效调查评估。

3.农业面源调查核算项目

以种植业和畜禽养殖业为重点，试点开展农业面源调查核算项目，科学测算化肥农药对面源污染的影响和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研究农业面源污染敏感区域识别方法，编制优先治理区域清单。

4.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程

以促进淮河流域和引江济淮工程沿线水质和农业生态环境改善为目的，实施农田面源污染防治、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地表径流污水净化利用等工程。

5.生活污水及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推动乡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和农村生活污水

治理。统筹实施截污纳管、清淤疏浚、水面及岸线垃圾清理、水体生态修复、水系连通等措施，实施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6.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程

支持养殖场实施升级改造工程，提升畜禽粪污标准化处理水平。开展粪肥还田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畜禽粪肥高效规范还田。

(四) 提升生态环境监管能力

1. 强化生态环境监测保障

持续推进农用地和建设用地重点地块、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监测、调查等工作。督促重点监管单位规范落实风险排查、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工作。落实地下水国考点位监测要求。针对重点工业园区，通过合理布设园区和重点企业周边地下水监测点，统一采样检测要求、统一数据汇总分析，形成“区域环境+园区周边+企业内部”三位一体地下水环境监测体系。优化农村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强化农产品产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加强对农村“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日处理能力 20 吨及以上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农村黑臭水体水质监测。加密布设农村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农村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区县级全覆盖。强化农业面源污染监测能力，有序、有效开展农田氮磷流失监测等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负责）

2. 加大生态环境执法力度

将重点监管单位落实《土壤法》相关义务情况，纳入检查内容，加强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地块的抽查巡检，对违反《土壤法》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厉打击固体废物特别

是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或填埋，以及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逃避监管的方式向地下排放污染物等行为，对涉嫌污染环境犯罪，及时移送至公安机关。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按要求开展污染土壤、地下水生态环境损害调查评估。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调查、风险评估和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把关。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现存的耕地不得擅自扩大规模。强化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执法。落实乡镇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明确承担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机构和人员，确保责有人负、事有人干。（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3.提高环境监管与应急处置能力

以实现土壤、地下水、农村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全面提升各级环境监管能力，包括人员队伍、软硬件条件等。建立土壤、地下水与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技术支撑团队，提高执法装备水平。依法开展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提升土壤、地下水与农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包括防止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内容。（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全面落实《安徽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市和县级人民政府是规划实施主体的要求，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将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内容纳入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确定重点任务和目标任务。建立部门协同推进机制，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协作配合。

(二) 完善经济政策

加大市、县政府土壤、地下水和农村污染防治财政资金投入力度。积极利用国家和省级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基金。各县（区）可探索根据乡村振兴实际需要，将土地出让收入用于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将符合条件的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支持范围。建立“政府-市场-农户”多元主体共管共治模式，完善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和农村生态环保设施用电用地政策。支持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落实农业废弃物回收处理与利用补贴政策。将符合条件的畜禽养殖等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装备列入农机购置补贴目录。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立污水垃圾处理农户缴费制度，合理确定缴费水平和标准。

(三) 加大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传统媒体，加强利用互联网、微信公众号、头条号、抖音等新媒体，结合“六五”环境日、世界地球日等重要环保宣传活动，宣传普及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增强公众生态环境意识和责任意识。善用新媒体，强化宣传培训，采用多方渠道开展技术培训。推进生态环境保护融入党政机关、学校、工厂、社区、农村等环境宣传培训工作，推广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形

成全社会保护土壤、地下水与农村生态环境的良好氛围。

（四）加强实施评估

实行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将土壤、地下水与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工作纳入淮南市生态环境的考核范围，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将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突出问题纳入生态环保督察范畴，对污染问题严重、治理工作推进不力的县区进行严肃问责。